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1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医废二期应急备用设施及余热锅炉 蒸汽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市医废二期应急备用设施及余热锅炉蒸汽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厂内，对已建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一套 5t/d 高温蒸煮生产线（含锅炉、蒸煮系统、破碎系统），处置损伤性医废和感染性医废；新增一套溴化锂蒸汽型制冷机组，用于夏季办公楼和主厂房中控室制冷；新增换热器及控制系统，用于冬季办公区域供暖。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63%。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2-511902-07-02-763942】JXQB-0030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根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900201911260001号），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内扩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复函》（巴环境函〔2022〕79号）同意在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内扩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置能力为5t/d。新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成后，同时关停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一期项目（处置能力3t/d）。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减少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灭菌废气、破碎废气经“初、中、高三效过滤+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自带低氮燃烧器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依托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已建设施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选购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车间、污水处理预消毒池进行重点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厂区其他区域按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防渗措施。运营期加强管理和监测，防止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定期维护各处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减少机械设备故障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继续执行落实《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巴环审〔2020〕23号）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排污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印发

（共7份）